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08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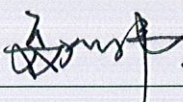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376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399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7.3765	0.3467	7.0298
	(一) 农用地	6.3365	0.2772	6.0593
	其 中	耕地	0.0485	0.0485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地	1.6646	1.6646
		园地	0.7758	0.6570
		其中：可调整园地	0.0779	0.0779
		养殖水面	3.8476	0.1584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0
	(二) 建设用地	0.9770	0.0065	0.9705
	(三) 未利用地	0.0630	0.063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潮透村禾塘、曲争； 大泽村牛角笼，五斗坑（土名）	——	7.3765	公路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8月03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10月23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10月30日
备 注	

制表人: 陈智诚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3365	0.2772	6.059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1264	0	0.126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3365	0.1264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8 年度省下达江门市的市本级奖励指标（新会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3995 公顷、农转用指标 6.3365 公顷、耕地指标 0.1264 公顷。）				

填表人：陈智诚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48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77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纳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80861706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264		0.1264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37.6		1137.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泽镇			
		社（村）	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旧屋经济合作社、大泽镇潮透村山联经济合作社、大泽镇潮透经济联合社、大泽镇大泽村北闸经济合作社、大泽镇大泽村东兴经济合作社、大泽镇大泽村恒美经济合作社、大泽镇大泽村南闸四经济合作社、大泽镇大泽村南闸一经济合作社、大泽镇大泽村中闸二经济合作社、大泽镇大泽村中闸一经济合作社、大泽镇大泽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0485	2.33	10	2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6646	25.2		
	园 地		0.6570	53.8		
	养 殖 水 面		3.6892	7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		
	建 设 用 地		0.9705	69.9		
	未 利 用 地		0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3.268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79.62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8.227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413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4137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安排，留用地面积 0.8787 公顷，根据被征计提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 395.4150 万元。		
备 				

填表人： 陈智诚